



关于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6633108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24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4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3.202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决议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以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保持不变。

4.2025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5.2026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

1.2026年1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6年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44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广发证券和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具体如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3月27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113名。前述113名投资者包括25名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未剔除重复机构，共18名）、3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6家证券公司和13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上述

113名投资者发送《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

除上述投资者外，2026年3月27日（含）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2026年4月15日）上午9:00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1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UBS AG
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吴建昕
6	蒋海东
7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卢春霖
10	赵东明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孙慧
13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陈学赓
15	董卫国
16	张光伟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17	倪政顺
18	汤燕燕
19	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河南中赢智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赢嵩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获配对象及其获配金额的程序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内容。《认购邀请书》同时也明确了中止发行情形和相应处置安排，该等中止发行情形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上述《申购报价单》包含了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和规则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即2026年4月15日上午9:00-12: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9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材料。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缴纳保证金。上述29名认购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及时、 足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	----------	---------------	--------------	----------------------	------------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及时、 足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32	2,600.00	是	是
2	尹岩龙	9.23	2,600.00	是	是
3	蒋海东	8.64	5,900.00	是	是
		7.86	6,000.00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5	7,000.00	是	是
5	张光伟	8.10	2,600.00	是	是
		8.00	2,700.00		
		7.90	2,800.00		
6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97	3,000.00	是	是
7	杨岳智	8.82	2,600.00	是	是
		7.93	3,000.00		
8	董卫国	8.83	2,600.00	是	是
		8.53	2,900.00		
		8.13	3,300.00		
9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 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 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1	2,600.00	是	是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共同成长基金	9.01	2,600.00	是	是
		8.70	2,800.00		
		7.80	3,000.00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2	2,600.00	不适用	是
		8.76	2,8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及时、 足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2	倪政顺	8.26	2,600.00	是	是
		7.96	2,700.00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88	4,000.00	是	是
		8.33	6,600.00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1	5,800.00	不适用	是
15	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8	2,600.00	是	是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8	11,700.00	是	是
		8.50	13,300.00		
1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轻盐智选 66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9.05	7,100.00	是	是
18	UBS AG	8.75	3,000.00	不适用	是
		8.45	3,700.00		
19	赵东明	8.77	5,200.00	是	是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9	2,700.00	不适用	是
		9.39	12,400.00		
		8.99	21,800.00		
21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苑沛华稳定增长一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7.81	2,700.00	是	是
2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	8.84	4,800.00	不适用	是
23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18	25,000.00	是	是
24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6	2,70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及时、 足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宁苑配置五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25	李天虹	9.29	5,800.00	是	是
		8.89	6,300.00		
		8.69	6,800.00		
2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6	3,700.00	是	是
		8.77	7,300.00		
		8.57	9,400.00		
2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26	3,000.00	是	是
		9.07	5,000.00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1	6,400.00	不适用	是
		9.32	15,000.00		
		9.05	30,300.00		
29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6	11,200.00	不适用	是
		9.16	20,500.00		
		9.05	21,200.00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18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96,601,307 股，募集资金总额 886,799,998.26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7,233,115	249,999,995.7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07,625	123,999,997.50	6
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00,435	111,999,993.3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39,869	149,999,997.42	6
5	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2,244	25,999,999.92	6
6	李天虹	6,318,082	57,999,992.76	6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973	29,999,992.14	6
8	尹岩龙	2,832,244	25,999,999.92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69,720	110,800,029.60	6
	合计	96,601,307	886,799,998.26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深交所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缴款及验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分别与前述最终获配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总金额、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2.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缴款通知书发送记录等资料，2026年4月16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9名发行对象发出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3.2026年4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846号)。经其审验，截至2026年4月20日止，广发证券指定的投资者认购资金的缴款专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

民币 886,799,998.26 元。

2026 年 4 月 20 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已将上述认购资金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 874,221,598.28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4.2026 年 4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84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601,307 股，募集资金总额 886,799,998.2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223,313.53 元（含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1,576,684.7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96,601,30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74,975,377.73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履行私募基金相关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李天虹、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岩龙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私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获配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保险资管产品、养老金产品、保险产品参与认购，前述获配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二）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认购对象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对本次发行中获配股份的认购对象进行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其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投资者分类	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投资者分类	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6	李天虹	专业投资者	是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8	尹岩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及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深交所

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要求；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丁振峰

张辰

2024年4月21日